

合同编号：

# 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  
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养护服务

甲 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3514127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003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甲方确认乙方为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承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养护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

3. 工程概况：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北起黄埔大道与车陂路交叉口，黄埔大道、花城大道、临江大道相交后，采用沉管隧道下穿珠江后，向南与现状新港东路交叉，长约2.1千米，为城市主干道，道路规划宽60米，隧道段双向六车道。

4. 委托服务内容：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黄埔大道至新港东路）运营阶段日常养护、应急抢险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暂定工作量详见《项目需求书》（附件12）、《报价清单》（附件2）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养护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范围。

5.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36个月。

##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适时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符合甲方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与乙方对接本项目，负责该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三）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完成标准。

（四）为确保养护工作质量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城市管理需要及公众需求，甲方有权根据标准、规范、城市管理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并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依据之一。

（五）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投入以满足项目需求，或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不负责、不积极或工作能力较弱的服务人员。

（六）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本合同作业要求、标准进行养护工作，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详见附件8）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如遇紧急、重要情况，乙方响应能力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给第三方，乙方同意配合甲方的管理。

(八)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从事专业服务，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九)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 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需进行项目移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整体或部分转移给接收单位。

(十一) 甲方有权按《服务考核表》（合同附件 3）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指定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本项目，负责该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四)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场提供服务，逾期进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逾期整改的，除《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所列的情形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而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相应的罚款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 乙方应根据工作量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其投入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并能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关键岗位人员的配置须满足《项目需求书》的规定。乙方在服务期间可对其投入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优化和调整，并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执行。对于因乙方关键岗位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人员的更换，逾期更换的，除《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所列的情形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如需变更（乙方服务人员辞职除外），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须确保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并向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设施设备以保证安全作业，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 乙方须提供投标承诺的人员及机械设备, 以及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订明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项目而需要的各种物资, 并自行解决上述物资的存放问题。乙方所使用的上述物资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和服务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否则, 对甲方或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关于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处理的相关规定, 执行甲方的《突发事件和三防应急处理要求》(附件9), 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物资等, 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 避免产生安全责任, 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或次灾害发生。若乙方有优于甲方《突发事件和三防应急处理要求》的方法, 可以形成《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报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新规定, 且标准高于上述《突发事件和三防应急处理要求》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 乙方应按履行时适时有效的新规定执行。

(十一) 乙方须编制各类应急预案, 做好应对异常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养护准备, 在应急事件发生时, 应及时排险抢修, 确保养护设施及生命财产的安全。若乙方不配合上述应急养护等工作或服务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代替乙方工作并从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第三方。

(十二)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服务时, 须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并根据项目实际和服务内容, 制订安全生产专项实施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其造成的损失及善后处理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而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 相应的罚款及其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服务计划(月度、季度、年度), 并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计划开展服务, 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十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申报计量资料, 提交的计量资料应真实、完整、准确、规范;

(十六)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养护档案管理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档案管理。在服务期限届满或者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

(十七) 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需进行项目移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合同的,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移交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材料及服务范围内各类设施等相关工作。若移交后, 因接收单位另有规定需另行确定养护服务单位的, 则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时合同解除, 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养护时间进行结算, 甲方不作其他补偿。若移交后, 接收单位无需另行确定养护单位, 则乙方须及时配合签订与移交相关的协议、向接收单位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必要材料并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

(十八) 乙方应自主完成本项目服务, 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十九) 甲方有权视项目实际情况或业主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不包含按实结算的工程量), 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服务考核工作。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 详见《报价清单》。本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0%, 报价下浮率为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如遇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 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3. 合同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事项外, 工程量或工作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 4. 新增项目

新增项目指本合同《报价清单》以外的且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发生《报价清单》以外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确认为新增项目的, 该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如《报价清单》中有相同的清单项, 则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应清单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2) 如《报价清单》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清单项, 则其综合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报价清单》中类似清单项对应的子目、消耗量、人材机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

(3) 如《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清单项, 则其综合单价采用 定额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 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定额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执行, 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规定执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甲、乙双方约定按 市场价综合考虑(提供发票等凭证) 计算。

### (二) 支付方式:

1. 在每一季度的第 10 个工作日前, 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工作量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申请书, 甲方审核确认服务费用并完成对乙方的季度服务考核后, 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应付服务费用的 70%。

2. 年度服务考核完成后, 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上一年度(12 个月)的服务结算费用。甲方在次年第一季度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服务结算费用的尾款。(注: 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得分=上一年度四个季度服务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若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得分 $\geq 90$ 分,则上一年度服务结算费用=上一年度四个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之和 $\times 100\%$ ;

(2) 若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得分 $< 90$ 分,则上一年度服务结算费用=上一年度四个季度应付服务费用之和 $\times [1 - (90 - \text{上一年度考核得分})\%]$ 。

3. 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和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本项目业主支付的相应款项后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本项目业主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 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四)、(五)或(六)款约定,逾期进场、逾期整改或逾期更换人员的,除《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所列的情形外,每逾期一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日历天,从逾期的第8个日历天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在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在当季度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以及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政府行为,如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计划调整、政府指令、征收征用等。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进行补偿。

## 八、争议解决

### (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但此前必须双方进行协商或调解,未经协商或调解不得申请仲裁或起诉。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争议发生后的处理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4.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 （三）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以下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签订后政府部门所出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
- （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件；
- （三）本合同及附件；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五）招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②服务清单及相关说明；③其他）
- （六）投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②报价清单；③其他）
- （七）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 十、其他

（一）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内容时，以正本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 附件 3: 服务考核表
  - 附件 4: 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 5: 廉洁责任书
  -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7: 保密协议
  - 附件 8: 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
  - 附件 9: 突发事件和三防应急处理要求
  - 附件 10: 投标承诺 (承包人承诺配备的人员、设备)
  - 附件 11: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 附件 12: 项目需求书
-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 附件 3：服务考核表

## 季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	服务态度		1. 态度不积极、工作拖拉、未能主动运用专业知识及时推进工作，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每延迟一天扣 0.5。	3	
			2. 对本项目重视程度不高，服务人员配备不专业、不到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每人次扣 2 分。	2	
			3. 不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或管理，经甲方提醒后仍不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2	
二	机电设备及智能化系统设施维护	1. 在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系统（或设备）异常情形的，每处扣 1 分。	5		
		2. 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养护维修的情形，每次扣 1 分。	5		
		3. 存在养护维修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每次扣 2 分；因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每次再扣 2 分。	10		
	排水设施维护	1. 在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排水设施异常或造成积水情形的，每处扣 1 分。	5		
		2. 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养护维修的情形，每次扣 1 分。	5		
		3. 存在养护维修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每次扣 2 分；因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每次再扣 2 分。	10		
	其他设施维护	1. 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养护维修的情形，每次扣 1 分。	10		

			2. 存在养护维修质量不合格的情形, 每次扣 2 分; 因此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每次再扣 2 分。	20	
		其他工作	1. 服务过程中对属于甲方或由甲方管理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每次扣 2 分; 若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的, 每次再扣 2 分。	8	
			2. 未建立本项目养护档案, 扣 3 分; 日常养护记录不齐全, 扣 1 分。	3	
			3. 应急抢险响应不及时, 每次扣 3 分。	3	
三	其他不良行为		1. 履约过程中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扣 3 分。	3	
			2. 擅自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扣 3 分。	3	
			3. 出现廉洁问题的, 扣 3 分。	3	
四	合计			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考核日期：

确认日期：

年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考核期		考核得分
一	季度考核	第一季度	
二		第二季度	
三		第三季度	
四		第四季度	
五	年度考核 ((一+二+三+四) /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考核日期：

确认日期：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加强本项目的廉洁建设,规范本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情况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约文件,自觉按合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本项项目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服务合约有关的技术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技术服务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份数及有效期与主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签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6: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饶绍斌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020-83527167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_\_\_\_\_）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的份数及有效期与主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签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 7:

##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为了保护乙方在提供\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所有人:**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信息, 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一) 对于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信息, 在交付乙方时必须表明为保密信息。

(二) 对于口头信息, 在透露给乙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 并进行书面记录。

### 三、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保护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 且保护程度不得低于保护己方保密信息之程度。除相关保密信息已被公布或公开外, 乙方人员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二) 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其他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三) 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四) 如因涉及材料保密而又影响本项目事务的及时办理时,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 甲方应明确作出文字表态, 即甲方可选择是否继续进行本项目。

(五) 双方在交接保密信息时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 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 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四、使用方式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若由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本项目具体实际损失为限, 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一) 甲方已公开或泄露的保密信息。

(二) 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公开。

(三)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发生的, 乙方应当尽快通知甲方, 甲方

应明确书面指示乙方如何操作，其操作后果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泄露。

##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 乙方在本项目完毕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保留的资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其它相关保密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交回甲方。

(二) 没有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三) 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有关的措施对甲方之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以因泄密而造成被损害的上述事务实际具体损失为限，并需经法院最终确定）。

## 七、保密期限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项目所需之各项材料交付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正式公开之日止。

##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包括违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份数与主合同的规定相同。

甲方（盖章）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8：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

## 乙方违约责任明细表

序号	违约情形	具体违约责任
<b>1</b>	<b>人员管理方面</b>	
1.1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数量不足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第一次未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10000</u> 元；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违约金 2 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	除甲方批准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按时出席由甲方组织的会议。	第一次未按时出席会议的，支付违约金 <u>2000</u> 元/人；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违约金 2 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开项目所在地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到场。	每次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人·次。
1.4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持证上岗或无证上岗（如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合格上岗证；普通工人未取得安全操作合格证或安全教育登记卡等）	每次支付违约金 <u>10000</u> 元/人·次。
1.5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经甲方批准更换的，第一次不用承担违约金，但自第二次开始，按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的（含未得到甲方批准或实际未到位且未告知甲方），第一次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b>2</b>	<b>养护工作方面</b>	
2.1	未按甲方要求上报下月养护计划、年度养护计划等。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2	未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养护任务。（若有特殊原因，经甲方批准后延迟修复时间的除外）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3	一般设施损坏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涉及抢险（修）等情况的，未在 2 小时内控制险情的。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4	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擅自接驳或存在第三方接驳水、电、通信等线路。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5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工具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按期完成整改。	第一次未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违约金 2 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6	接到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甲方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在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次； 未按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10000</u> 元/次。
2.7	被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约谈；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约谈或被通报批评的，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次；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u>50000</u> 元/次。
2.8	因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导致养护质量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及合同约定相关要求的。	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次，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质量验收要求及合同相关要求。
2.9	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诉、突发事件处理。	未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次，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按本表 5.12 执行。
2.10	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三防响应。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11	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备等。	第一次未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违约金 2 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2	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申请单、施工方案、变更资料、计量资料等。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13	恶意拖欠工人劳务工资受到投诉，核实后情况属实的。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b>3</b>	<b>分包管理方面</b>	
3.1	乙方违法（违约）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者因分包管理不严引起纠纷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擅自分包工作（或部分转让权利义务）的全额费用，并有权拒绝乙方一年内参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投标。 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此外，因分包或（含违法再分包等）或部分转让权利义务等引起纠纷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2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拒绝乙方三年内参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投标；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b>4</b>	<b>计量方面</b>	

4.1	计量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且甲方视情况有权责令乙方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计量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2	未经甲方批准,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计量申报。	不予计量该部分工作,且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	经甲方审核,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退还超出部分金额的。	除退还超出部分金额外,每迟延一天,还应支付违约金 <u>2000</u> 元。
5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b>	
5.1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或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没有按规定报批并发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或特殊工程(部位)没有编写专项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经批准。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5.2	没有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5.3	没有养护现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资料(要有书面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人员名牌挂在养护基地办公区)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5.4	未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在作业区域配备、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及交通疏导人员等,或配备、设置不规范。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
5.5	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技术培训、风险警示及相关作业指导。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
5.6	养护作业人员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穿戴或未按规定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戴安全帽,或不穿反光衣;(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未设置稳固爬梯或不设围栏、安全网;(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4)赤脚或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5)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6)作业人员不佩带监理签发的出入证;(7)防撞车。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2000</u> 元/人/处。
5.7	养护作业人员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操作标准安全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支付违约金 <u>10000</u> 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应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人·次。
5.8	未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执行。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u>2000</u> 元

5.9	接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門或甲方的工程安全整改通知后，未在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10000</u> 元/次； 未按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門要求完成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次。
5.10	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管部門约谈；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	被约谈或被通报批评的，支付违约金 <u>30000</u> 元/次；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违约金 <u>50000</u> 元/次。
5.11	未按相关行政部門规定或合同约定报送三防和突发事件信息。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三防信息，支付违约金 <u>2000</u> 元/次；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突发类事件信息，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次。
5.12	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的，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5.12.1	因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发生现场险情的。	应支付违约金 <u>20000</u> 元/起。
5.12.2	因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发生一般事故的。	应支付违约金 <u>50000</u> 元/起。
5.12.3	因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发生较大事故的。	应支付违约金 <u>100000</u> 元/起。
5.12.4	因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事故的。	应支付违约金 <u>200000</u> 元/起。
5.12.5	因乙方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到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应支付违约金 <u>400000</u> 元/起。
	<p><b>注：</b></p> <p>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5. 现场险情，是指出现险情、意外、事故等，且未达到上述等级的。</p> <p>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6	<b>养护档案管理方面</b>	

6.1	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整理、归档本项目养护档案资料。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2	档案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	每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3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养护档案检查提出的问题。	第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以后每次按前一次违约金标准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6.4	本项目验收后，必须按规定期限及要求移交完整的档案，以档案馆或甲方出具的《档案接收证明》为准，未按时取得接收证明的。	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 10 万元。
7	<b>其他方面</b>	
7.1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拒绝参与投标的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	
	(1) 因乙方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乙方就其与甲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之间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且经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消除该影响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损失，在收到甲方赔付通知后未按时赔付的；	
	(5)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7) 乙方自行调换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甲方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甲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注:**

1.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书》，《违约处理通知书》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30天内审核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将复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若未按前述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违约处理。

2.乙方应在收到《违约处理通知书》或复核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赔偿金；逾期缴纳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或在应付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3.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本表内容需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违约金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30%，赔偿金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2倍。当违约金或赔偿金累计达到约定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表中所涉的违约责任，不免除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之义务。

6.表中所涉的拒绝投标时限，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表中所涉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突发事件和三防应急处理要求

## 第一章 突发事件处理

为有效应对、及时处理城市道路设施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供城市交通通行能力，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程序。

### 一、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设施病害或突发状况造成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损毁或塌方，影响道路通行和公共安全的事件。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发展势态和影响范围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特别重大事项，对涉外、敏感的事件，应加强情况报告，详见《突发事件分级表》。

突发事件分级表

突发事件分级	事件说明
I级（特别重大）	因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或发生重大突发情况，严重威胁市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造成特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1.造成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中断交通预计12小时以上； 2.造成城市次干路或支路中断交通预计24小时及以上。
II级（重大）	因设施损坏严重或发生突发情况，造成重大交通影响的事件： 1.造成城市快速路或主干路中断交通预计6小时以上； 2.造成城市次干路或支路中断交通预计12小时及以上。
III级（较大）	因设施损坏或发生突发情况，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造成预计6小时以上交通拥堵的事件： 1.路面出现5-25平方米以内，或深度为100厘米以上的坑洞； 2.桥梁出现较大面积穿透性空洞，伸缩缝松脱凸起10厘米以上，栏杆大范围的倾斜缺失，隔音屏大面积倾斜或脱落，绿化设施大面积松脱等； 3.隧道出现大面积结构松脱，装饰板大面积松脱等。
IV级（一般）	因设施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造成预计6小时以内交通受阻的事件： 1.路面出现2-5平方米以内，或深度为5-10厘米以内的坑洞（不影响设施结构安全问题）； 2.桥梁伸缩缝松脱凸起1-10厘米以内，栏杆倾斜缺失，隔音屏倾斜、破损等； 3.隧道出现渗水，装饰板松脱等（不影响设施结构安全问题）。

### 二、准备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部署，养护单位做好相关的应急准备工作，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养护单位根据现场抢险需要，迅速调集相关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

工作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 抢险队伍

养护单位应制定应急抢险预案，配备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强化抢险队员日常培训和实操演练。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 抢险基地

养护单位应在管养设施范围内设置固定的抢险基地，抢险基地设置应满足 1 小时内到达管养设施区域、满足抢险队员生活起居、抢险物资储存堆放、抢险设备维修保养等条件。

(三) 抢险设备

1. 养护单位应配备足额、状态良好、适用的应急抢险设备。
2. 养护单位定期对抢险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对抢险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处于正常有效的备勤状态。
3. 抢险设备配备参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抢险设备要求表》执行。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抢险设备要求表

	基本要求
抢险设备	25 吨汽车吊 1 台、30 吨牵引车（带平板挂车）1 台、高空作业车 1 台、移动式发电机 2 台（30KW 和 10KW 各 1 台）、水泵 1 台、道路综合养护车 1 台、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2 台、自行式挖掘机（带液压振棒头）1 台、随车吊 2 台、铲运机 1 台、5 吨运输车 4 台、电焊机 2 台、风焊 2 台、手提切割机及链式锯机各 1 台、手提充电电钻 6 台、低压照明用具 4 套、水泥 20 袋、沙包 1000 个、钢筋 0.5 吨等

### 三、突发事件处置流程

(一) I 级（特别重大）处置

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安全围蔽警示及配合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二) II 级（重大）处置

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件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安全围蔽警示及配合做好必要的交通管制。

(三) III 级（较大）处置

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安全围蔽警示及配合做好必要的交通管制，并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 IV 级（一般）处置

养护单位接到通知后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3 小时内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向业主单位报告。

#### 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应贯穿事件发生、发展、处置和恢复的全过程。

##### （一）报送事件要求

1.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2.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事件，养护单位发现险情后应立即报告业主单位。

3. IV 级（一般）事件，养护单位在事发后及时报告业主单位。

##### （二）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设施权属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和地址；

2.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伤亡人数或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3.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

4.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三）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应定期报告：

1.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养护单位应在处置过程中每隔 1 小时、处置结束后 30 分钟内业主单位报告；

2. II 级（重大）事件，养护单位应在处置过程中每隔 3 小时、处置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业主单位报告；

3. III 级（较大）事件，养护单位应在处置过程中每隔 6 小时、处置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业主单位报告；

4. IV 级（一般）事件，养护单位应在处置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报告。

5.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必须及时按规定逐级上报。

6.养护单位应对突发事件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形成电子台账。

## 第二章 三防应急

### 一、应急处置

#### （一）信息报告

三防应急事件发生后，相应的养护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立

即向业主单位应急抢险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遇到重大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造成或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严重后果的事故，要立即向业主单位报告，按规定填报事故快报表。

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生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内容。

①发生Ⅰ级、Ⅱ级事件的，要在事发后 8 分钟内电话报告、15 分钟内书面报告。

②发生Ⅲ级事件的，要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③发生Ⅳ级事件的，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

## （二）定期报告

根据广州市交通局三防总指挥部（局三防办）信息报送要求，各养护单位按照以下频次要求将防御信息向业主单位应急抢险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报告。

①启动应急响应。当启动防暴雨内涝、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后，各养护单位在响应启动 50 分钟内报送。

②升级应急响应。当升级防暴雨内涝、防风应急响应的级别后，各养护单位在响应升级 25 分钟内报送。

③应急响应期间。防暴雨内涝、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养护单位每 12 小时一报；防暴雨内涝、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养护单位每 6 小时一报；防暴雨内涝、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养护单位每 3 小时一报；防暴雨内涝、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各养护单位每 1 小时一报。

④应急响应结束。防暴雨内涝、防风Ⅲ级以上级别的应急响应解除后，各养护单位在 30 分钟内报送工作总结。

## （三）先期处置

三防应急事件发生后，相应的养护单位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业主单位应急抢险工作小组或领导小组。

## （四）应急响应

各养护单位应根据城市道路桥隧应急抢险程度的不同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同时通知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交通管制，以便开展现场抢险工作。

## （五）应急结束

1.城市道路、桥隧、交通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完成后，应急抢险队伍应撤离现场。应急抢险

结束后，养护单位应将相关情况报业主单位，经业主单位批准后，应急解除，转入正常维护管理程序。

2.发生城市道路、桥隧、交通设施的养护单位在结束应急抢险工作后，应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形成一份完整的调查报告，报业主单位。并规范、全面记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内容，进行整理归档，形成电子台账。

#### （六）预防预警

##### 1.灾害预防

各养护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三防应急事件，相应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交通建设安全有序，设施维护完好、运行正常。

##### 2.应急抢险基地建设

各养护单位应根据不同的处置内容，利用已有抢险基地、桥下空间及管养项目部空地，设置相适应的应急抢险基地，尽可能覆盖中心城区。

##### 3.应急队伍组建

各养护单位应结合管养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在建工程项目范围实际，组建一支或以上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预案，上报业主单位审核并备案。预案应明确抢险队伍队员和责任名单（含通讯联系方式，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队伍人员的调整和补充。应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进入应急抢险队伍，并对抢险人员定期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和演练。

##### 4.应急物资配备

各养护单位应配备足额、合格、适用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并对应急抢险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相关管理台账。根据情况具体由业主单位三防领导小组统一调动和安排。

#### （七）应急演练与培训

各养护单位应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水旱风冻等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抢险队伍的协同处置、联合作战和快速反应的能力。同时，各养护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专项应急培训和管理，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自身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专职或兼职应急抢险队伍、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二、主要应急抢险预案

### （一）暴雨应急抢险预案

为确保暴雨期间市中心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及时处置排水突发事件，确保暴雨期间的交通畅通，最大限度地行车通畅的影响，根据有关防御自然灾害的要求，制定暴雨应急抢险预案。

#### 1.暴雨来临前的工作

（1）暴雨预警发布后，养护单位立即派遣巡查人员对全线排水设施进行专项巡查，排查可能引起排水不畅的病害。

（2）安排施工班组根据专项排查结果，及时疏通排水设施。

（3）检查各类应急抢险物资是否齐全。

（4）联系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确认联系方式。确保台风期间能互通信息，相互协作。

#### 2.暴雨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

（1）组织养护队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管辖道路进行巡查，对责任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排水抢险。

（2）抢险人员到达水浸点后，迅速开展检查，报告水浸情况并采取应急措施。

（3）对巡查发现的路面积水路段，应立即通知责任单位到场进行处理，对因树叶等杂物汇集导致收水口堵塞问题，协助保洁责任单位清掏雨水篦子杂物，加速排除路面积水。

（4）当雨势较大，可协助排水责任单位打开雨水井盖加速排水，若打开井盖后仍无法满足排水需求，排水责任单位应调动水泵进行强排，仍无法消除险情时立即向水务部门请求支援。井盖打开后必须一人一井专人看守，井口周边必须做好围蔽，直至路面积水全部排清后盖好井盖。对于危及行人车辆通行安全的道路安全隐患和水浸点险情，及时通知交警部门并协助其对水浸隐患点实施交通管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和水马、栏杆等交通封闭措施。

#### 3.暴雨后的工作

（1）应尽快安排日常养护维修计划，对已拆除或损坏的排水等设施进行维修处理。

（2）做好应急抢险工作总结，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

#### 4.暴雨应急抢险配置

##### （1）常备应急抢险设备

5吨运输车4辆、汽车吊1辆、高压水冲车2辆、淤泥抓斗车2辆、移动式发电机4台、空气压缩机2台、电焊机2台、风焊2台等。根据情况具体由应急抢险小组统一调动和安排。

##### （2）常备应急抢险物资及人员配备

沥青冷料1批、振板1台、编织袋和绳索1批、低压照明用具及供电变电设备。

(3) 根据实际情况配足应急抢险人员。

## (二) 防洪排涝应急抢险预案

### 1. 应急抢险预案

(1) 接到预报时，各单位立即组织人员对重要部位进行防护。

(2) 洪涝出现时，一切生产工作立即停止。

(3) 领导小组及时到位，指挥抢险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及时汇报。

(4) 各单位抢险突击队立即集合到位，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实施抢险工作。

(5) 洪涝发生时，电气抢险队要保证电力正常，不能影响水泵及时排水。

(6) 通知医务部门做好准备，随时实施抢救伤员工作。

(7) 洪涝灾害过后，应及时总结，对损失情况进行汇总。

### 2. 应急抢险措施

本地区阴雨天多、大雨、暴雨频繁、加强防洪排涝是保障安全有序施工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施工顺利安全的进行，特制定本措施。

(1) 成立防洪领导小组，组建防洪抢险队，做到组织机构人员落实、在汛期前准备足够的防洪物资及机具配备齐全，防洪物资及设备随用随补，始终保持足够的储备。

(2) 防洪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如有重大险情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3) 各单位加强对员工的防洪安全教育，并在汛期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防汛措施和发生险情后的抢险方案。

(4) 根据当地汛情规律，确定防洪值班起止日期，并主动与当地水利、气象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收听、收看当地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当遇有灾害天气预报时，施工现场必须有施工队负责人值班，确保出现险情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5) 汛期内加强工地巡查、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做好施工范围内汛期雨中、雨后及时检查，一旦发现险情水害，及时组织抢救，将水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内。

(6) 防洪抢险人员要相对稳定，并适时进行防洪演练，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7) 施工现场、料场、库房的排水功能随时保证畅通不堵塞。抢险物资分类堆码，下部进行支垫，并有防雨防潮措施。

(8) 对施工区域做好疏通清理工作，并加强日常检查。做到沟不积水，在施工中损坏的防排水设施到汛期来前予以恢复。

(9) 施工中配电箱必须有漏电保护器，实行每日检查制度，防止漏电造成事故。

(10) 注意天气预报并与气象部门及时联系、及时确认灾害动向，合理组织施工，灾害天气来临时应采取避让或停止作业。灾害天气过后对施工区域进行详细检查，确保安全恢复施工。

### 3.防汛应急抢险配置

#### (1) 常备急救装备

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冰袋、各种消毒液及物品、一次性注射器及输液装置、急救包、担架、止血带、氧气袋及各种常用小夹板或石膏绷带等。

#### (2) 防汛应急物资

防汛应急抢险的主要器材、物资有：块石、砂、卵石、木材、楠竹、麻袋、草袋、编织袋、棉絮、元丝、元钉、绳索、晒垫、彩条布、土工织物布、芦苇、油料、饮用水、食物、药箱、手电筒、备用电池、救生衣、雨衣、雨鞋、无线电（手机等）及照明设备、运输工具设备等。应急抢险物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配置。

#### (三) 防台风应急抢险预案

为确保台风期间市政设施的安全，及时处置隔音屏等构件松脱、掉落等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台风期间因隔音屏设施受损导致的人员伤亡事件。根据有关防御自然灾害的要求，制定防台风应急抢险预案。

台风预警发布后，立即启动各桥梁隔音屏设施防台风应急抢险预案。

### 1.台风登陆前的工作

(1) 台风预警发布后，养护单位立即派遣巡查人员对全线隔音屏设施进行专项巡查，排查可能引起隔音屏松动的病害。

(2) 安排施工班组根据专项排查结果，及时加固松动的隔音屏构件。当发现范围内隔音屏明显摆动幅度过大时，立刻在上挡板及防撞墙上安装螺丝，并用铁丝加固，增加隔音屏抗风能力。对不能及时维修更换的构件如破损的隔音屏玻璃进行拆除处理。

(3) 检查各类应急抢险物资是否齐全。

(4) 联系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确认联系方式。确保台风期间能互通信息，相互协作。

(5) 台风正式登陆前4小时，由抢险指挥小组开始安排布防，在现有的应急抢险基地设立抢险小组备勤点；安排高空作业车、吊装车等重型车辆等抢险物资及抢险人员进行备勤。

### 2.台风登陆后的工作

(1) 抢险指挥小组及时了解台风相关信息，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台风实时信息对抢险队伍进行及时的指挥，确保抢险力量使用最大化。

(2) 安排巡查抢险队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巡检。

(3) 具体工作要求

①当台风未至广州，阵风风力小于等于 5 级时，巡查抢险小组检查责任范围内的隔音屏设施。如发现构件松脱问题时，立即用携带的手提充电电钻及自攻螺丝加固。当发现范围内隔音屏明显摆动幅度过大时，立刻在上挡板及防撞墙上安装螺丝，并用铁丝加固，增加隔音屏抗风能力。如遇到小型设备无法解决的病害时，立即联系指挥小组，安排备勤点的抢险力量紧急拆除。

②当到达广州的台风风力大于等于 6 级时，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各抢险小组，停止一切高空作业。巡查期间抢险工人避免走出车外，巡查发现紧急情况时,如隔音屏掉落，立刻通知指挥小组。指挥小组联系交警部门及应急办，立刻对桥面及桥下道路进行封闭车道的处理，确保过往行人车辆安全。

### 3.台风过境后的工作

(1) 台风过境后，风力减弱至 5 级及以下时，巡查小组立即继续对全线隔音屏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构件掉落路面的要立即清除。

(2) 若发现松动的隔音屏构件立即进行加固处理，对需要拆除的隔音屏立刻联系指挥小组，安排备勤点的抢险作业车辆前往处理。

(3) 台风过境后，应尽快安排日常养护维修计划，对已拆除或损坏的隔音屏设施进行维修处理。

(4) 内环高架及放射线市政设施已购买 2018 年全年的社会责任险，如发生因台风原因而产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将由保险公司进行相应赔付。

### 4.防台风应急抢险配置

5 吨运输车 8 辆、汽车吊机 1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移动式发电机 4 台、空气压缩机 2 台、电焊机 2 台、风焊 2 台、手提切割机及链式锯机各 1 台、手提充电电钻 6 台、自攻螺丝一批、编织袋及绳索 1 批、竹梯（4~6m）10 把、低压照明用具及供电变电设备、担架 3 付。根据情况具体由防台风应急抢险小组统一调动和安排。

附件 8：投标承诺（承包人承诺配备的人员、设备）

##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为保障城市道路养护作业规范有序，切实保护现场养护作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避免或降低养护作业对交通的负面影响，实现城市道路养护作业现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即养护项目的承包人，下同）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对养护作业中可能发生的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等危险源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交业主（即养护项目的发包人，下同）备案，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杜绝生产和交通事故。

养护单位应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作业避高峰、快速施工的原则，根据养护作业的实际环境情况对噪声排放、废弃物收集、粉尘排放等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具体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市民、周边环境和交通运行的影响。

### 一、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养护单位应建立人员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应对所指派人员做好岗前安全培训，并做好相应台账资料；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事养护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度应按规定学时完成安全培训学习。

（二）养护作业队伍应配置带班组长及与作业内容匹配的技术工种，长、短期作业宜设置现场管理人员及交通疏导人员，临时、移动性作业视现场交通情况设置指挥人员。养护单位应为养护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三）养护单位应按业主要求提前将当天需作业的时间、路段、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向业主进行报备。养护作业开展前，养护单位应结合具体作业内容、环境、危险源、施工难点要点等因素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班前教育，并由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确认。作业前围蔽及作业警示措施、作业完成后撤场情况应按业主要求报告作业情况（如按时上传现场作业照片、工完场清照片至工作群）。

(四) 养护施工和抢修工程要尽快完成, 严格执行质量和时效规定, 并且认真清理施工现场, 及时开放交通。凡是来不及安排处治并且直接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要采取紧急预案处理, 对路面坑洞要采取临时填补, 对边坡坍塌要采取围栏隔离并清除等措施。

(五) 作业人员应保持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及安全防范意识高, 并具备熟练的养护作业专业技能, 涉及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特种作业行业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六) 作业人员不得酒后、过劳、带伤带病(影响劳动力的伤病)作业, 个人持续作业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

(七) 养护单位的所有养护设备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定, 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应会基本知识, 熟悉操作技能, 养护单位要定期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考核。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八) 养护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跨涌安全作业计划和规章制度, 必须有专项安全保障措施方可进行养护作业; 雨季养护作业时, 注意突然而至的洪水, 应安排安全员一名查看水情, 随时做好应急准备。

(九) 在铁路站场、区间及其附近养护作业, 即跨铁路安全作业时应主动和铁路管理部门协商、沟通, 遵守铁路部门的管理规定。作业前要提前与铁路管理部门报告, 作业时要听从指挥, 注意防护人员所发信号, 及时避让列车。不得在双线路桥的线路中间、铁路中心或轨面上行走, 且宜避开路肩。横向跨越铁路时, 在已停列车两端头通过时的距离不应小于 5m。严禁在车辆下部或车钩处通过, 不得在铁路建筑眼界以内的地方坐、卧、休息。

## 二、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在进行施工作业前, 应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 结合施工组织设计, 制定交通安全保障方案。同时, 应根据道路施工状况, 制定交通管理应急预案。

2. 施工作业中既要贯彻、落实交通管理方案中的各项措施, 又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并做好上报和备案工作。

3. 在施工作业中, 应随时注意各项安全设施的完整性, 若有移位、倾倒、歪

斜、损坏的情况，应及时复位、修补或补充，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施工作业区范围。

(二) 作业区设置规定

1. 养护单位在城市道路车行道上进行长期、短期、临时、移动性等类型的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设置作业区，作业区是以工作区为中心，向车道上下游各延伸一定距离进行交通管控的路段，由警告区（S）、上游过渡区（Ls）、缓冲区（H）、工作区（G）、下游过渡区（Lx）、终止区（Z）等六个区域布置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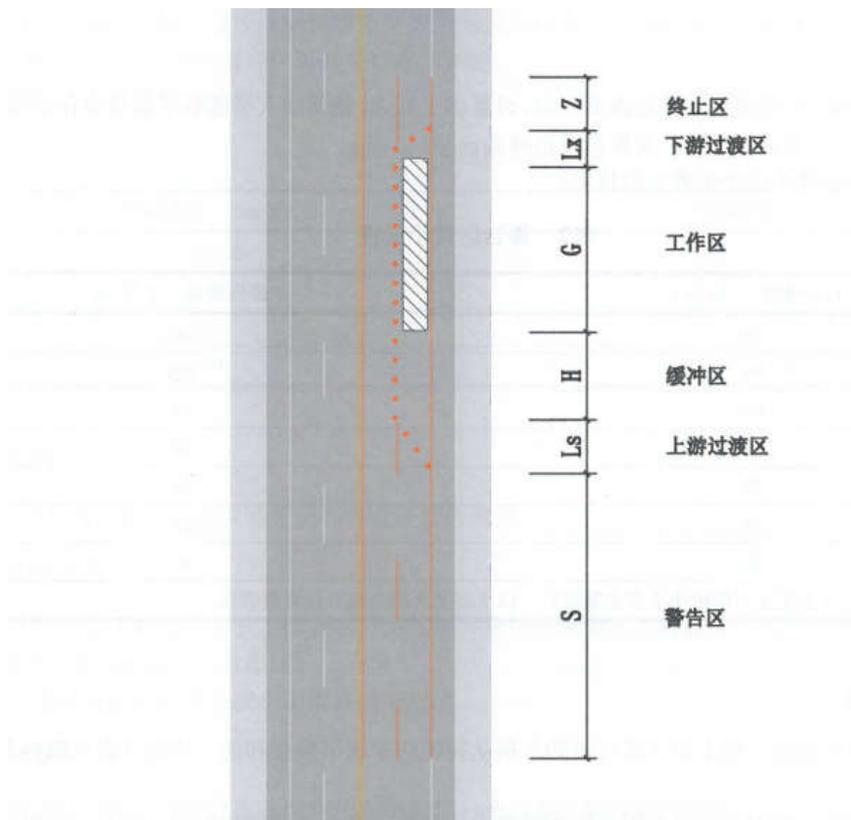


图 1 作业区分区示例

2. 作业区的最终限速值不应大于表 1 规定的值，限速过渡的差不宜超过 20km/h，可按每 200m 降低 20km/h 设置。

表 1 作业区限速值

设计速度/ (km/h)	限速值/ (km/h)
100	70
80	60
60	40
50/40/30	30

20	20
----	----

(三) 警告区设置规定

1.警告区功能：在道路状况开始改变之前，设置施工标志，使驾驶人员能够了解前方存在施工区域，有足够的时间、空间为调整车速、变换车道做准备。

2.警告区的长度不应小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警告区最小长度

设计速度/(km/h)	警告区最小长度/m
<b>100</b>	<b>1000</b>
<b>80</b>	<b>100</b>
<b>60/50/40/30/20</b>	<b>40</b>

(四) 上游过渡区设置规定

1.上游过渡区功能：使上游正常行驶的车辆从封闭的车道平顺缓和的、横向过渡到侧向非封闭车道。

2.上游过渡区长度根据作业占用道路宽度和设计车速确定，取值宜按照 GB 5768.3 渐变段长度的规定，渐变段长度 L 按下式确定，当下式计算结果大于表 3 所示最小值时，采用计算结果作为实际渐变段长度，反之采用表 3 所示最小值作为实际渐变段长度。当作业区位于隧道内时，上游过渡区应适当延长。

$$L = \begin{cases} \frac{V^2 W}{155} & (V \leq 60 \text{ km/h}) \\ 0.625 \times V \cdot W & (V > 60 \text{ km/h}) \end{cases}$$

式中：

L——渐变段长度，单位为米(m)；

V——设计速度，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W——变化宽度，单位为米(m)。

表 3 渐变段最小长度

设计速度/(km/h)	渐变段长度/m	设计速度 V/(km/h)	渐变段长度/m
20	20	60	40
30	25	70	70
40	30	80	85
50	35	>80	100

(五) 缓冲区设置规定

1.缓冲区功能：纵向缓冲区提供容错空间，为误闯作业区车辆提供一个调整

的时间和空间，避免发生严重的交通事故，横向缓冲区可减少行车压抑感。

2.缓冲区的长度宜大于表4的规定。

表4 缓冲区最小长度

设计速度/(km/h)	缓冲区最小长度/m
20、30	15
40	40
60	80
80	120

(六) 工作区设置规定

工作区长度应综合考虑交通延误和作业经济性确定。

(七) 下游过渡区设置规定

1.下游过渡区功能：由于工作区后方为驾驶人员的视觉盲区，应在工作区结束设置渐变段，引导车流平缓的、横向过渡到正常车道。

2.下游过渡区的长度不应小于道路缩减宽度。

(八) 终止区设置规定

1.终止区功能：为通过作业区段的车辆提供一个调整行程状态的空间。

2.终止区最小长度按照表5选取。

表5 终止区最小长度

设计速度/(km/h)	缓冲区最小长度/m
≤40	10~30
>40	30

(八) 施工围蔽

1.作业区应设置施工标志、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志及隔离渠化设施（如护栏、交通锥筒）。设置的临时警告和指路标志，底色为橙色或荧光橙色。临时指示和禁令标志，底色不变。照明条件不好，能见度差的作业区，临时警告和指路标志底色宜采用荧光橙色。作业区临时标志均可采用主动发光标志。作业区施工或交通标志应易于搬动和运输、能简单快速地安装和拆除，安装后结构应稳定。具体要求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 作业区》执行。

2.在夜间进行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作业时，工作区应设置临时照明设施并满足临时照明需求。作业区的过渡、缓冲、工作、结束等区段应设置夜间施工警告灯，上游过渡段前5~10个交通锥筒顶端宜均设置警告灯，其余区段每隔1~2

个交通锥筒（或每隔 10m~20m）设置警告灯。警告灯设置在围挡、路（护）栏或交通锥筒顶端，灯应能清晰反映作业区的轮廓，设置高度宜为 1.0m~1.2m。施工警告灯遇雨、雪、雾天时应当开启，其他天气条件下至少至傍晚前开启。



图 2 夜间施工警告灯示例



图 3 夜间施工警告灯示例

3.养护维修施工作业区设置在高架桥上且对桥下有高空坠物风险时，除桥面需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 作业区》执行外，还应采取措施降低高空坠物风险。

#### （九）施工作业车使用规定

1.移动作业车：在进行流动作业时，移动作业车宜由配备缓冲装置的施工保护车同行，所有移动作业车及施工保护车应配备闪烁箭头指示灯，指示灯在不影响缓冲装置的折合和打开的操作下，应尽量安装在施工保护车靠近车尾的位置。

2.施工保护车：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是用于保护移动作业车进行安全作业的车辆。

3.所有移动作业车与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宜配备通讯设施，以维持有效通讯；所有移动作业车与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应开启车辆的危险警告灯，并开启闪灯和指示灯，以提醒驶来的车辆使用其他行车道，此外，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和移动作业车的司机应留意车后的路面交通。

4.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与移动作业车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表 7 所规定的缓冲距离，在弯位或没有足够视线距离的地方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在第一辆移动作业车与施工保护车之间加入额外配备缓冲装置的施工保护车（防撞缓冲车），以免车辆越过施工保护车后意外进入有关路段；施工保护车应与移动作业车保持不多于 100m 的距离。

表 6 施工保护车缓冲距离

设计车速/ (km/h)	推荐距离 (m)	
	流动作业中停下的移动作业车	流动作业中慢驶的移动作业车
80 以上	50	55
60~80	50	45
60 以下	25	30

注：以上距离适用于速度为 25km/h 或以下的流动作业。

(十) 人员、车辆设备及物资使用规定

1. 养护维修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用于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的车辆设备应严格按照车辆设备操作规定使用，不准带病出车,不准随意掉头和逆向行驶,夜间行车必须保持高度警觉，严禁违规驾驶。

2. 用于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的车辆宜在缓冲区（工作区之前）前端斜身停放，并与人员作业区域有适宜的意外车辆撞击缓冲距离，车辆背后，建议安装可升降警示闪光灯。用于养护维修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等物资均停放在作业区的护栏或锥筒围蔽范围内。

(十一) 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规定应按《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DB4401/T112-2021）第 6.3 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 防护设施设置规定应按《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DB4401/T112-2021）第 6.5 条的规定执行。

(十三) 作业区布置规定应按《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DB4401/T112-2021）第 7-12 条的规定执行。

(十四) 管线安全控制

1. 养护维修作业时，应制定既有管线设施的保护措施，作业前应摸清影响范围地下构筑物及管线分布情况，与管线权属单位保持沟通协调，确定地下构筑物及管线设施的精准位置、埋深及加固保护措施。

2. 涉地下构筑物或管线设施的维修作业（如路面开挖修复），机械施工时应设专人指挥，临近管线设施时宜采用人工施工，并做好既有管线的加固保护措施。

(十五) 防火用电安全规定

1.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时，施工现场应设置可靠有效的灭火器材。
2. 油漆、丙酮、柴油、沥青油、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时应采取有效的

防火防爆措施。

3.作业人员使用各种电气设备时，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电工的安全技术指导

#### （十六）其他规定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收工后，应有序清退工地现场材料、机械及设备，按规程拆除施工警示标志、围蔽设施及其它临时设施，及时将工地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 三、环境保护要求

#### （一）现场扬尘控制

养护作业时，应制定符合规定的防止扬尘措施。现场砖石材料切割作业宜使用防尘帐篷或洒水降尘，大面积砼路面破除、挖土等作业宜采用雾炮机或喷淋降尘。现场施工渣土、淤泥等散状废料及时清扫运弃，土堆、砂石料、停工裸露场地应以绿网覆盖遮掩。

#### （二）现场污染控制

1.养护作业时，应制定防止泥浆、污水、废弃物污染环境或堵塞下水道、河道的措施。

2.不得在现场焚烧橡胶、沥青、油漆、塑料等产生黑臭气体的材料物品。油漆作业施工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或其他设施的措施，如：防撞墙或栏杆油漆时采用尼龙布遮盖底部路面等。

3.现场拌制水泥混合料应采取防止污染路面措施，不得在路面直接拌制施工材料，宜使用垫板或尼龙布等材料隔离路面。

#### （三）现场废料控制

1.养护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渣土废料，保持清场后场地整洁干净。

2.余泥排放单位应办理排放许可证件，且运输车辆应按规定交通路线通行。

3.淤泥、砂石、渣土等散状废料运出车前应进行检查并覆盖篷布以防洒漏，运输车辆不得急停、急起、急转弯，宜派专人检查运输路线并对有遗洒的路面进行及时清洁。

#### （四）现场噪音控制

1.养护作业时，应采取有效地防噪、降噪措施。

2.居民密集区不得在夜间及午休时间进行强噪音施工，如因工艺施工要求

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在居民密集区进行夜间持续施工作业的,根据夜间施工相关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件。

3.养护作业宜采用降噪或静音机械设备,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无故喧哗或鸣车辆设备喇叭,工具器材宜轻拿轻放,减少施工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附件 12：项目需求书